青南教研字〔2020〕14号 签发人：王卫

**市南区关于征集第五批优秀特色课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丰富区域学校的课程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市南区教体局将继续以公开的方式，面向社会征集第五批优秀特色课程。

一、申报及评审时间地点安排

1.预报名

报名的单位请于2020年11月8日（周日）17：00前扫下面的二维码，填写表格完成预报名。



2.预备会安排

评审预备会时间：2020年11月9日（周一）14:00

评审预备会地点：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洪泽湖路2号甲）501会议室

评审预备会参与人员：各参评机构主要负责人1名

3.纸质材料收取

材料申报时间：2020年11月12日（周四9：00—16：00）、13日（周五9：00—16：00）、16日（周一上午9：00—11:00）

材料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6日（周一）11:00

收取地点：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709室

4.现场答辩安排

现场答辩时间：2020年11月20日（周五）13:30开始

现场答辩预备室：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501会议室

二、申报要求

1.具备合法的办学资质。凡申请课程评选的机构需具备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体育类俱乐部须具备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册登记地原则上在市南区，体育类课程可在市体育局注册登记。

2.须填写《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申报表》（附件1）。电子版发至邮箱snjyzx@qd.shandong.cn；申报表纸质版一式5份连同1套完整的课程用书及相关资料上报（课程用书及资料不予退还）。具有办学许可证的单位请同时提报办学许可证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过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程序

主要程序包括提报申请材料、审核材料、专家评审等程序。其中，提报申请可采取机构（学校）自荐、学校（幼儿园）引荐、教科研人员推荐等多种方式；审核材料包括基础材料审核、资质审核等；专家评审采取现场答辩方式，专家由高校专家、区域课程库专家、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共同组成。

四、优秀特色课程的管理

经评审且进入特色课程资源库的课程，学校可通过市南区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选取，按市南区统一合同文本签订《教学合作合同》，双方履行权利义务。入库课程严格按照《市南区特色课程资源库管理办法》（见附件2）实行动态管理，结合过程性评价、学校授课反馈等情况，优中选优，对学校普遍反映存在问题的培训学校或课程“亮黄牌”，督促其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者“亮红牌”，永久取消其入库资格；对不具备办学资质、违规办学、年审不合格的培训学校及其课程实行一票否决制。

未尽事宜，请与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联系。

咨询答疑联系人：韩强，66885010；刘琨，66885016；

材料接收人：周青山，联系电话：66885000

附件：1.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申报表

2.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资源库管理办法

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

2020年11月4日

附件1

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单位全称** | **（盖章）** | **备注**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课程类型** |  | | **主要开发者** |  |
| **适用年级** |  | | **总课时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详细描述** | | |
| **A1课程**  **简介** | B1 开发  团队说明 |  | | |  |
| B2开发  过程说明 |  | | |  |
| B3 实施  与推广  结果证明 |  | | |  |
| **A2课程**  **纲要** | B4课程  目标 |  | | |  |
| B5内容  框架 |  | | |  |
| B6实施  与评价  建议 |  | | |  |
| **A3学生**  **用书** | B7科学性 |  | | |  |
| B8主体性 |  | | |  |
| B9趣味性 |  | | |  |
| **A4教师**  **用书** | B10教材解读 |  | | |  |
| B11教学  指导 |  | | |  |
| B12配套  材料 |  | | |  |
| **A5课程**  **扩展**  **资源** | B13教学  资源 |  | | |  |
| B14评价  资源 |  | | |  |
| B15网站及其他  资源 |  | | |  |
| **A6培训**  **服务**  **方式** | B16培训  体制 |  | | |  |
| B17培训方式 |  | | |  |
| B18服务  保障 |  | | |  |
| **A7几方面的衔接和一致性** | B19衔接  一致 | 本课程从顶层设计到开发建设，从课程目标到课程内容，从课程实施到课程评价都有一个系统的规划设计、优化过程，表现出整体的衔接和一致性。 | | |  |
| **知识产权** | 主办方声明：申报人必须是申报成果的实际研制者和著作权人，如有不当引用、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将被取消评审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道德与法律后果。主办方对获选优秀成果予以奖励，有权将获奖成果用于公益目的活动，包括复制、改编、网络展示和结集出版等。  申报人承诺：申报人理解并遵守主办方声明的原则和要求，同意主办方在申报成果获奖后根据需要将其用于公益目的活动。       申报人签名： | | | |  |
| **初评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终评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资源库管理办法

课程是学生面向未来的引擎，**是学生发展成就自我的基石**。为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与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不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的主动、生动地发展，特建立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库。

为规范优秀特色课程库的管理，充分发挥课程库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定期面向社会和学校征集特色课程。

引入课程通过答辩评审和认可准入两种方式。答辩评审，主要程序包括提报申请材料、审核材料、专家评审等。其中，提报申请可采取机构（学校）自荐、学校（幼儿园）引荐、教科研人员推荐等多种方式；审核材料包括基础材料审核、资质审核等；专家评审采取现场答辩方式，专家由高校专家、区域课程库专家、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共同组成。认可准入，凡是已经被国家、省、市教育部门广泛认可的培训机构及其课程，经申报、审核，符合特色课程标准的，可直接引入。

二、严格审核课程所有者相关资质。

“引入课程的所有者”需具备正规合法的资质。凡申请课程评选的机构需具备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凡是未正规合法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的，无特色课程申报资格，不予评审；已入选课程将视为自动放弃进入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 资格。注册登记地原则上在市南区（体育类课程除外，可在市体育局注册登记）。

三、入库课程通过唯一官方平台发布。

经课程评审、资格审核、入选的课程将进入资源库，只通过市南区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vod.qdsn.net>）面向学校（幼儿园）发布。自2018年起，市南区中小学幼儿园选择特色课程必须从资源库中选取，否则不予认可；民办非学历学校必须服从资源库的相关管理，并服务于市南教育的发展。

四、实施严格的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综合评价制度，对课程申报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质量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过程检查、年审评估等。建立预警管理机制，结合评价的情况，优中选优，对学校普遍反映存在问题的培训学校或课程“亮黄牌”，督促其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者“亮红牌”，永久取消其入库资格；对不具备办学资质、违规办学、年审不合格的培训学校及其课程实行一票否决制。